

邵伯金

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的

回函

本人邵伯金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实际控制人，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征询函》，得知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、5月6日、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

经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本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贵公司股票。

特此函告！



邵伯金

2024年5月7日